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0〕9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0 号），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包括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补贴、造林补贴（含储备林贷款贴息）、良种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湿地保护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详见附件）。收入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于上述各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确定后政策执行。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各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河北省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